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阶段工作总结

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：

根据广东证监[2012]13 号文件《关于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方案和活动开展情况，现将阶段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本公司的网站显著位置开辟了投资者宣传活动专栏，详细介绍公司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同时在本公司的内刊上刊登了投资者保护宣传标语、宣传材料等，以提高管理层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意识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举行了专题会议，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题培训，切实增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意识；

（三）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 2011 年度报告，在董事会报告中重点分析了公司治理现状及发展前景，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的产品和行业地位、经营计划、宣传价值投资理念，在提示公司风险的情况下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。

（五）公司已委派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举办的“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”，积极做好公司的各项投资者管理工作。

专此报告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